

汶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

汶重污染天气应急函〔2024〕9号

关于终止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
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，我县于2024年11月12日20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终止II级应急响应。请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做好善后工作，并于应急终止3个工作日内按时报送应急评估报告（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，应急响应情况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，应急措施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）。

汶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1月12日

